

簽
於 108年10月29日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主旨：檢陳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擬申請108年度資本預算執行項目變更，可否？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本系108年度核配資本預算設備經費60萬，今配合系務發展需求，擬辦理執行項目變更申請(共計272.157千元)，經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1)。
- 二、擬申請變更之品項報價單，請參閱附件2。
- 三、本系與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合作，研究範疇涉及大數據資料分析，因本系原先購置之電腦設備規格無法有效率支援大量數據分析，處理數據時常出現分析工作耗時及設備熱盪的問題，爰本案擬採購五台規格符合研究所需單價達兩萬五千元以上之桌上型電腦供本系師生使用，期更有效率地完成巨量資料的研究分析。~~因本系與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合作，研究範疇涉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爰本案擬採購之桌上型電腦單價需達兩萬五千元以上。經評估，本年度擬購置三台共約電腦設備(共計約80.832千元)及自組兩台高規電腦設備(共計約92.157千元)，期該設備能使本系師生更有效率地完成巨量資料的研究分析。~~
- 四、本年度擬購置三台共約電腦設備(共計約80.832千元)及自組兩台高規電腦設備(共計約92.157千元)。高規電腦設備之處理器、硬碟、顯示卡等具有能在有限或較短的時間內完成複雜或大量運算工作以大幅提高應用程式處理速度、節省運算時間及增加系統運算與開發創新的能力。
- 五、本案擬購置之五台電腦，財產使用單位為財政稅務系，保管人為:許義忠教授，存置地點為:7901研究生室。

擬辦：

- 一、本案擬奉核可後，據以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簽 108年10月14日
於 商學院

主旨：謹呈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已於108年10月14日召開，出席人數如附件。

二、決議事項如下：

- (一)修訂本校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案。
- (二)本案擬請總務處增撥資本門經費\$197,762 元案。
- (三)國貿系日間部國四一蔡汶儒同學修改「商業英語會話(二)」成績案。
- (四)財政稅務系變更108年度資本門預算項目案。

會辦單位：總務處、人事室、教務處、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職務 代理人 何金穎 1014
1610

教授兼商 學院院長 戴錦周 1015
1051

組員職務 代理人 何金穎 1017
1456

教授兼商 學院院長 戴錦周 1018
0903

本次紀錄提案一部分擬提108年11月12日總第395次行政會議審議。

組員職務 代理人 何金穎 1023
1551

教授兼商 學院院長 戴錦周 1024
0904

會辦單位

總務處擬：旨揭紀錄有關資本預算增撥暨變更等議案，請申請單位檢附報價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另案提出申請並請詳述申請事由。

組 員 賴明敏 1016
0837

教 授 兼 總 務 長 林春宏 1016
1656

組 員 黃筱丰 1017
1014

擬：本案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

組 員 洪璋 1021
0817

人事室 組 長 孫玉平 1022
1052

人事室 主 任 羅淑惠 1022
1551

組 員 劉富美 1025
0924

教授兼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李建平 1025
0945

教 授 兼 教 務 長 陳同孝 1026
0023

決行

約 用 組 員 羅勻廷 1028
1418

綜合業務組 專員代理組長 詹惠萍 1028
1423

教 授 兼 主任秘書 鄭瑞昌 1029
0906

閱

校 長 謝俊宏 1029
1447

擬：

- 一、(總第395次)行政會議訂於11/12(二)召開，本案如奉核可，請將奉核後公文、提案內容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於開會通知之規定時間內10/30(三)寄送至會議承辦人(kiki@nutc.edu.tw)信箱，俾彙整行政會議議程。
- 二、由各單位自行簽奉核准之提案事項，而未及經秘書室彙整者，則列入臨時動議，請各單位自行準備書面資料62份於現場陳列，並告知秘書室，俾會議報告。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028
1134

綜合業務組 詹惠萍 1028
專員代理組長 133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二樓 7203 會議室

主席：戴錦周院長

紀錄：何金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108 學年度商學院碩士班海外移地教學，將由李國璋老師與曾耀鋒老師帶領 27 位同學(106 學年度為 24 位)於 11/3-9 赴日本研習。在課程修畢後將由日本國立滋賀大學開立正式修業證書並可抵免畢業學分(2 學分)，日本研修亦會註記在成績單上。另兩位老師亦會謹慎小心，以平安順利為第一要務。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草案【如附件一，P.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請總務處增撥資本門經費\$197,762 元，以更新 7501 電腦教室教學廣播系統，提請審議。

說明：

一、7501 電腦教室目前的作業系統為 Windows 7 版，依微軟公司公布訊息 109 年 1 月將不再技術支援 Windows 7 相關問題，屆時將產生資訊安全疑慮，影響師生課程進行。

二、預計 109 年 1 月更換 7501 電腦教室作業系統，但現有教學廣播系統不相容，需重新購置，預估所需經費\$197,762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系

案由：日間部國四 1 蔡汶儒同學修改「商業英語會話(二)」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歐威廉老師將國四 1 蔡汶儒同學（學號 1410501019）的商業英語會話

（二）課程分數 90 分誤植為 62 分，故申請成績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政稅務系

案由：財政稅務系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8 年 10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為提升本系行政、教學成效，擬進行資本門預算變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預算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經費來源	預算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說明
131	普通教室窗簾	7	15	105	學院分配款	131	辦公室系統櫃	1	98.76	98.76	建置友善系辦環境，亦配合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購置得上鎖之系統櫃，以妥善管理各項資料。
137	桌上型電腦	3	25	75	學院分配款	137	桌上型電腦	3	27.08	81.24	教學研究設備提升。
	合計			180						180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伍、散會 12：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本院為遴選院長人選，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依 103.04.2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訂之。</p>
<p>二、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決定不續任時，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並於四個月內依據本要點推薦院長人選一人以上，呈請校長擇聘。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時，仍依原規定遴選之。</p>	<p>二、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 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 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 日)計算。院長因故出缺或任 期屆滿決定不續任時，由校長 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 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 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並於四個 月內依據本要點推薦院長人選 一人以上，呈請校長擇聘。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 規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在其完 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 員會時，仍依原規定遴選之。</p>	<p>1. 院長任期由原第 二點移至第九點說 明。 2. 依 103.04.2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訂之。</p>
<p>三、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 校長指定校外專家學者二 人。 (二) 由各系系務會議推舉委員 一名。各系所並依序推薦 候補委員若干名。教授級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 一。 (三)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不能或 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由原推 舉單位依序遞補。 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 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事 務性工作，由院秘書擔任。校 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委員任</p>	<p>三、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 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 由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依 下列方式產生： (一) 校長得推薦二人。 (二) 現任院長。 (三) 本院專任教師八人：由 本院所屬各系之專任教 師中推派，經各系務會 議推舉一名，各系並依 序推薦候補委員一至二 名。 (四) 各系得推薦院外傑出、 公正之學術界人士一至 三人，經院務會議選舉 產生委員二人及後補委 員二人。 校內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不 得超過半數。 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依 103.04.2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訂之。 3.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修正：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p>

<p>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u>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審慎推薦院長候選人，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薦院長人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u></p>	<p>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遴選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除前項(二)款因故出缺不補外，其餘各款所推選之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舉單位遞補。</p>	
<p>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u>候選人登記</u>。 (三) 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u>及其所提個人資料</u>，並公告之。 (四) 公告院長候選人。 (五) 處理<u>選舉糾紛</u>或其他相關事件。</p>	<p>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u>推薦</u>。 (三) 審查<u>被推薦人</u>資格、條件，並公告之。 (四) 公告院長候選人。 (五) 處理其他<u>院長遴選</u>相關事宜。</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依 103.04.2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訂之。</p>
<p>五、<u>本院院長候選人</u>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 符合教授資格者。 (二) <u>候選人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品德及處事公正，有規劃、協調及行政領導能力者。</u> (三) 與本院教學與研究相關專長符合者。</p>	<p>五、<u>推薦階段之院長被推薦人</u>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u>並</u>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 候選人為其他國籍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二) <u>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且處事公正，有規劃、協調及行政領導能力者。</u> (三) <u>非本校現任教授者，須於審查階段開始前，取得本院系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或填具當選後以借調方式聘用之同意書。</u> (四) 與本院教學與研究相關專長符合者。</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原第一項刪除，依據教育部 102.6.14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3521 號函：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兼任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之學術主管職務，免報部核准。 3. 依 103.04.2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訂之。</p>
<p>六、遴選委員會組成後，<u>十五日內</u>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u>遴選委員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p>	<p>六、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u>現任</u>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u>現任</u>院長不得為主席。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遴選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u></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依 103.04.2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訂之。</p>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 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應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接受下列方式之推薦：

- 1、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所或其它學術團體推薦。
- 2、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院專任教師30人以上連署推薦。
- 4、本校教授自我推薦。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以上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二) 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之條件遴選，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得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三) 選舉：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得投票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票為院長候選人，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時中止。

- 1、得同意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候選人，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選。
- 2、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 推薦：遴選委員會應依第五點所定條件公開徵求推薦至少二人，並接受下列方式之推薦：

- 1、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所或其它學術團體正式行文推薦。
- 2、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院專任教師30人以上連署推薦。
- 4、本校教授自我推薦。

被推薦人經徵詢具參選意願後，應提出院務發展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寄）交遴選委員會，供遴選委員參閱以示參選，否則不得列入審查階段名單，名單需於推薦階段結束時公告之。

(二) 審查：遴選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被推薦人之條件進行遴選，並得邀請被推薦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三) 選舉：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院長候選人，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時中止。

- 1、得同意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候選人，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候

1. 酌作文字修正。
2. 依 103.04.2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訂之。
3.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修正：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
4.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修正：院長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代理院長。

<p>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候選人，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p> <p>3、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再次皆未<u>超</u>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p> <p>遴選委員會就第三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決定一人<u>至二人</u>以上人選，提請校長擇聘之。院長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u>由校長選聘適當人選代理院長</u>。選票統計結果暫不公開，惟應將選票及統計表密封，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保存。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選人選。</p> <p>2、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候選人，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p> <p>3、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再次皆未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p> <p>遴選委員會就第三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決定<u>一人以上</u>人選，提請校長擇聘之。院長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u>遴選委員會可請校長選聘適當人選擔任</u>。選票統計結果暫不公開，惟應將選票及統計表密封，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保存。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八、候選人若非為本校現任教授，須於審查階段開始前，取得本院系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或填具當選後以借調方式聘用之同意書。</p>		<p>1. 第五點第三款移為第八點。 2. 條次變更。</p>
<p><u>九、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u>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u>並責成本院院務會議組成選務</u></p>	<p><u>八、</u>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u>交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u>，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p>	<p>1. 院長任期從第二點移至第九點說明。 2. 條次變更。</p>

<p>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u>超過</u>達出席投票二分之一，則陳請校長續聘之；<u>如同意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時，或若院長未獲校長同意續聘，則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重新辦理遴選。</u></p>	<p>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u>達</u>出席投票二分之一<u>以上</u>，則陳請校長續聘之，<u>否則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作業。</u></p>	
<p><u>十、</u>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名額遞補之。</p>		<p>1. 第九點第一款移為第十點。 2. 條次變更。</p>
<p><u>十一、</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遞補之。</u></p>	<p><u>九、</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並依第三點規定遞補之：</u> <u>(一) 於推薦階段已被推薦且有意參選者。</u> (二)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三)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依 103.04.2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訂之。 3. 條次變更。</p>
<p><u>十二、</u>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p>	<p><u>十、</u>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p>	<p>條次變更。</p>
<p><u>十三、</u>院長候選人除第七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p>	<p><u>十一、</u>院長候選人除第七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p>	<p>條次變更。</p>
<p><u>十四、</u>院長任期未滿之不適任案，<u>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u></p>	<p><u>十二、</u>院長任期未滿之不適任案，<u>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u></p>	<p>1. 條次變更。 2. 依本校組織規程，詳加說明。</p>

<u>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u>		
<u>十五</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三</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六</u>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u>報</u> 行政會議 <u>核備</u>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草案)

101.03.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遴選院長人選，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決定不續任時，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並於四個月內依據本要點推薦院長人選一人以上，呈請校長擇聘。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時，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 三、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校長指定校外專家學者二人。
 - (二) 由各系系務會議推舉委員一名。各系所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
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院秘書擔任。
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審慎推薦院長候選人，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薦院長人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
-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候選人登記。
 - (三) 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 (四) 公告院長候選人。
 - (五)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相關事件。
-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符合教授資格者。
 - (二) 候選人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品德及處事公正，有規劃、協調及行政領導能力者。
 - (三) 與本院教學與研究相關專長符合者。
- 六、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

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 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應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接受下列方式之推薦：

- 1、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所或其它學術團體推薦。
- 2、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院專任教師30人以上連署推薦。
- 4、本校教授自我推薦。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以上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二) 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之條件遴選，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得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三) 選舉：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得投票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票為院長候選人，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時中止。

- 1、得同意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候選人，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選。
- 2、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候選人，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
- 3、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再次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就第三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決定一人至二人人選，提請校長擇聘之。院長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由校長選聘適當人選代理院長。選票統計結果暫不公開，惟應將選票及統計表密封，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保存。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八、候選人若非為本校現任教授，須於審查階段開始前，取得本院系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或填具當選後以借調方式聘用之同意書。

九、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責成本院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

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二分之一，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時，或若院長未獲校長同意續聘，則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重新辦理遴選。

十、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名額遞補之。

十一、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遞補之。

十二、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十三、院長候選人除第七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十四、院長任期未滿之不適任案，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203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戴錦周
商學院副院長	李國璋	李國璋
商學院副院長	張巧宜	張巧宜
企業管理系主任	李家瑩	李家瑩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鄭瑞昌	鄭瑞昌
財務金融系主任	賴煒曾	賴煒曾
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許義忠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主任	楊維娟	楊維娟
會計資訊系主任	王春熙	王春熙
應用統計系主任	簡郁紘	簡郁紘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委員	林家慶	林家慶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委員	郭永興	郭永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委員	陳香如	陳香如
會計資訊系委員	王琮胤	王琮胤
會計資訊系委員	陳美嬪	陳美嬪
會計資訊系委員	蔡京姐	蔡京姐
企業管理系委員	王朝仕	請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203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系委員	張詠盛	張詠盛
保險金融管理系委員	簡淑華	簡淑華
保險金融管理系委員	卓翠月	請假
保險金融管理系委員	廖采如	廖采如
財政稅務系委員	張滄云	張滄云
財務金融系委員	李家豪	李家豪
財務金融系委員	邱騰珍	邱騰珍
應用統計系委員	楊佑傑	楊佑傑
休閒事業管理系委員	陳元陽	陳元陽
商學院秘書	黃彥智	請假
商學院秘書	趙正敏	請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恭賀本系林晏如教授榮獲 108 學年度科技部計畫。
2. 歡迎本系新任助教郭曉庭及工讀生張姍涵。
3. 請大三導師加強宣導本系課程模組修課相關事宜。
4. 請大一導師加強宣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相關事宜。
5. 為維護本系師生安全，近期已於公共空間加裝監視設備。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系行政、教學成效，擬進行資本門預算變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說明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經費來源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經費來源	
教室音響改善	4	22.5	90	系科分配款	快可播多媒體廣告系統	2	14.5	29	系科分配款	系科分配款\$327.843(千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學用筆電	3	48	144		天花板	1	93.996	93.996		
可攜式智慧型投影機	1	37	37		投影機	2	32.104	64.208		
超短焦投影機	1	29	29		監視設備	6	11.8125	70.875		
白板短焦投影機架	1	29	29		自組學習區桌子	1	46.1	46.1		
普通教室窗簾	7	15	105		印表機	2	11.832	23.664		
桌上型電腦	3	25	75		桌上型電腦	2	46.0785	92.157		
合計			600				600			本次系務會議討論擬變更品項。
				學院分配款	桌上型電腦	3	27.08	81.24	學院分配款	1. 本次系務會議討論擬變更品項。 2. 因涉及學院分配款，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尚須提案院務會議。
					辦公室系統櫃	1	98.76	98.76		
合計			600		合計			6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沈政安博士擔任本系碩士班學生余政諭同學學位考試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

說明：為因應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碩士班學生提早入學規定，進行本要點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指導教授與擔任本系「 <u>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u> 」之授課教師。指導教授亦可另邀請校內、外其他委員蒞臨指導，需一併在「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提出，若無邀請其他委員則可免。	2.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指導教授與本系二年級「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與(4)」授課教師。指導教授可另邀請校內、外其他委員蒞臨指導，需一併在「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提出，若無邀請其他委員則可免。	本點內容為適用於所有研究生(含提前入學之研究生)，特此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

說明：為因應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碩士班學生提早入學規定，進行本要點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二、 修課規定 (五)在修業兩學年後之修業期間(如在職生或延長修業期限者)，每學期仍應選修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所訂之畢業考試時程修正本系法規。
二、 修課規定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前二學期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 9 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 6 學分為原則。	二、 修課規定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 9 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 6 學分為原則。	
三、 指導教授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應提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寫作申請表」。	三、 指導教授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應提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寫作申請表」。	
四、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二)碩士論文口試 3、碩士論文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完成口試；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完成口試)。	四、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二)碩士論文口試 3、碩士論文口試日期以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共四週之周三或周四為原則。另外，在上學期進行口試，日期以期中考週之週三與週四為原則。	
七、 其他 (一) 上述各點規定，107 學年度起入	七、 其他 (一) 上述各點規定，103 學年度起	

學新生適用。	入學新生適用。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0 月 07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許義忠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張允文教授	請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張瀟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郭曉庭
	張佩涵

捷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統編:27837312

台中市西屯區櫻城一街65號1樓
TEL:04-23152249 FAX:04-23152250

報價單

頁次: 1/1

報價日期: 108/10/03	有效日期:	單據編號: 1081003003-5
客戶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稅系		統一編號: 52010606
聯絡人員: 郭曉庭0975672880		聯絡電話: 22196173
送貨地址: 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財稅系辦(中商九樓)		傳真號碼:
幣別: NTD 產品單價: 含稅		行動電話:
收款條件: ※隨附發票+當月結現金		業務人員: 劉怡君
備註:		製單人員: CANDY

序號	產品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001	PC-04	桌上型電腦 i7-9700(WPI)/DDR4 2666 16G *2RAM 2TB 3.5吋SATA硬碟/SSD 512GB MSI GTX1660 AERO ITX 6G OC PCI-E顯示卡 600W B1 80PLUS 銅牌電源供應器 零件三年保固	2	EA	48,000.00	96,000
002	ZZ-014	折扣-限時限量促銷	1	EA	-3,843.00	-3,843



※煩請確認本單內容後，請簽名回傳至
(04) 2315-2250，或加入LINE ID: @JT168回傳。
感謝您的配合!!

數量合計:	3	稅前合計:	87,769
		營業稅金:	4,388
		報價總計:	92,157

※本報價(訂購)單未蓋本公司報價章無效。對內容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請詳閱此單規格，交貨後非商品瑕疵恕不接受退貨，請確認您的訂單。
※本報價(訂購)單一經簽名或蓋章回傳後即視同正式訂購單。

廣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3台中市中華路一段九號

TEL:(04)2227-0525 FAX:(04)2222-0996

報價單

108年10月29日

廣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9號
TEL:(04)22270525 · 22270528
FAX:(04)2222-0996

F:22196171
2219617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台照

臺中科技大學財稅系系辦 郭曉庭小姐

台銀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1-19	ACER Altos P30 F6個人電腦(環章15833) 處理器：Intel® Core™ i7-9700 Processor 3.0 GHz 記憶體：8GB DDR4 2666 硬碟：1TB (7200rpm) SATAIII+Optane Memory 16GB 電源供應器：500W	3	台	26,944	80,832
額外項	OS更改為HOME版/Optane Memory 16GB更換為256G SSD (此報價單非正式報價單，請協助至政府採購網下單) (案號：LP5-108019) (契約編號：19-LP5-03676) (統編：52864250)	3	式	-	-
總金額：新台幣 捌萬零捌佰參拾貳 元整					80,832

備註：

1.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為一個月。
2. 本估價單為完稅價格。



鎂園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Mei-Yuan Interior Design

估 價 單
E S T I M A T E



業主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稅系)
聯絡電話:
工程名稱:
行動電話: 財稅系辦(中商大樓九樓7923室)
工程地點: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52010606

2019年9月25日

項次 Item	名 稱 Description	單 位 Pattern	數 量 Quantity	單 價 UnitPrice	金 額 Amount	備 註 Remark
1	辦公室系統櫃	式	1	\$98,760	98,760	
2	446CM*280CM*50CM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合計: 玖萬捌仟柒佰陸拾 元整 N T: 98,760 含稅

附註: 本估價單在 7天內有效

TEL:04-24717728 行動電話: 0932-550310

FAX:04-24715098 統一編號: 16962967

* 附註: 本交易為附條件買賣, 依動產交易法之第三章規定, 在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兌現之前標之物之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所有, 買受人無異議同意本公司無需經法律程序隨時取回本公司貨品或代物清償。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029
1728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1030
1608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1101
0831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105
0851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1106
1350

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 張巧宜 1106
1410

敬加會主計室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108
0902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112
1525

會辦單位

總務處擬：

- 一、本案係申請單位就本(108)年度資本預算執行項目申請第2次變更。
- 二、查本案之申請，係於原核定預算額度內且未涉經費科目調整，另所請業提經系、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程序尚符。
- 三、惟其中變更事項，係擬購置7901研究室之高規格電腦5部(46,078元2部以及26,944元3部)，業已逾採購限額25,000元之規定，是否允其所請，擬請鈞長核示。

組員賴明敏 1107
0902

教授兼總務長 林春宏 1107
1717

主計室組員 劉慶菱 1108
1059

主計室組長 楊璨鳳 代 1108
1504

主計室主任 江莉麗 1108
1521

決行

承辦單位要求退文。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108
0857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108
1619

綜合業務組專員代理組長 詹惠萍 1108
1700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1111
0901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113
1149

綜合業務組專員代理組長 詹惠萍 1113
1152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1113
1757

可

校長 謝俊宏 1114
1147